

學校檔號：NP2C2324T06

掛號郵件

地址

公司名稱

執事先生：

邀請招標

承投提供「2024年9月至2027年8月校內食物部及學校午膳服務」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提供「2024年9月至2027年8月校內食物部及學校午膳服務」，並就附頁所列的服務要求，提出詳細投標書。倘 貴公司不擬接納部分服務條件，請於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投標表格必須填妥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承投「2024年9月至2027年8月校內食物部及學校午膳服務」投標書

投標書須親身交回／掛號郵遞寄往「九龍觀塘順天邨順安道九號寧波第二中學」及註明「學校檔號：NP2C2324T06」，並須於2024年1月6日中午十二時前送達上述地址。**不可在信封面上顯示 貴公司的身份**。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90天，由上述截止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90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請盡快把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學校邀請招標承投所需服務時，會以整批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

寧波第二中學校長

_____ 謹啟

梁超然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

1. 投標表格
2. 商業登記證副本
3. 利益申報表格
4. 不擬投標表格
5. 回郵信封封面

承辦「2024年9月至2027年7月校內食物部及學校午膳服務」

學校檔號：NP2C2324T06

學校名稱：寧波第二中學

學校地址：九龍觀塘順天邨順安道九號

學校電話：2346 7465

學校傳真：2772 3377

聯絡人：陳秀雲老師

本校招商承辦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兩年死約、一年生約）校內食物部及學校午膳服務，有意競投者請參閱下列之規則及條件。

1. 承投資格

任何信譽良好之人士或商號，須於開業前自行領取營業牌照。投標時應附營業執照副本以供參考。

2. 承辦期限

下文所謂「開辦日」即指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為食物部已可開始使用之日子，倘因假期關係致令延遲開學，則以較遲的日期為準。承辦期限由開辦日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3. 按金

3.1 承辦商在簽署經營合約時必須繳交相等於**兩個月租金之按金**及一個月之上期租金（若開辦日不是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則此處所提到之上期租金可照比例遞減），約滿時如各項費用均繳交妥當，得憑收據領回按金，如承辦商中途不依手續終止經營合約，或破壞經營合約，該項按金於扣除應付各項費用後，餘款得歸校方。不敷之數，校方有權追討。

3.2 存於學校之按金，承辦商將不獲得利息。

4. 租金

承辦商須在每月五日或以前，用劃線支票或自動轉賬將上期租金交予校方。每年之七月及八月份兩個月免繳租金。

5. 終止合約

- 5.1 合約期限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承辦商在有效合約期內，若因特殊情況而退出者，必須提早三個月向校方提出原委，否則須補回校方三期承辦費，如校方認為承辦商辦理不妥當，收回承辦權，亦須預先三個月通知承辦商，以昭公允。但若校方認為事態嚴重（例：食物部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任何機構之指控），可隨時終止合約而毋須給予任何賠償予承辦商。
- 5.2 如經繳交租金並已開始營業，但遇特殊原因使合約條款不能履行，校方可於三個月前單方面以書面通知承辦商停業，而按金於扣除應繳各項費用後，餘款將發還承辦商。其租金計算辦法以月份計，如在當月十五日或以前停業者，則當月需繳交半個月租金，如當月十六日或以後停業者，則該月份需繳交全月租金。

6. 雜費之承擔

- 6.1 食物部應課差餉、電費、水費及排污費由承辦商負責，並不包括在租金之內。
- 6.2 承辦商應自行清理食物部之垃圾，一切費用由承辦商負責。

7. 裝修

- 7.1 承辦商於經營合約有效日期前十四天內，可在校方指定的地方自資進行先經校方批准的修葺及裝修。
- 7.2 承辦商須在進行任何工程前向校方提交有關圖則，工程須不影響建築結構，經批准後才可進行。
- 7.3 經營合約期滿後承辦商不得將各項裝修及設備等拆除。如校方發現有任何未獲批准的改動，承辦商須完全負責將有關改動恢復原狀。

8. 經營地點

承辦商只准在本校指定範圍內經營，不得任意在校內其他地方以任何形式經營。

9. 轉讓

承辦商不得在經營合約有效期內將食物部全部或任何部份轉讓與別人或委託別人代為經營。另承辦商亦不可在經營合約有效期內加入任何股東或以其他形式合伙經營。

10. 員工

- 10.1 食物部員工為承辦商之僱員。承辦商應先為每位食物部員工填寫登記表格呈交校方，經校方核准始能於學校工作。承辦商需為每一位食物部員工提交一份包括該員工之香港身份證影印本、地址及電話等資料的紀錄交校方備案，解僱食物部員工時亦須通知校方。
- 10.2 未得校方核准之人士（包括食物部員工之家屬）不得在食物部及學校範圍逗留。
- 10.3 食物部員工須受本校紀律管轄。承辦商應負責食物部員工之紀律，特別是不得為黑社會會員，不得聚賭、抽煙、粗言穢語、打架及製造噪音等；亦不可作出任何歧視行為，包括性騷擾。
- 10.4 承辦商及其員工不得在校內留宿。

11. 食物種類及衛生

- 11.1 承辦商須先領取所有有關之牌照或許可證，送往校方核實後，方可發售食品，而牌照之副本須存檔於學校。
- 11.2 承辦商必須遵守教育局或其他有關政府部門於經營合約有效期內頒布之有關食物部之一切規定。
- 11.3 食物部售賣之食物應符合食物衛生及其他有關條例。食品務須確保衛生清潔，不潔或不合衛生之食物一概不准發售。
- 11.4 食物部所售賣食物之種類及售價必須事先經過校方批准方可售賣。
- 11.5 不得在校內飼養寵物/昆蟲/爬蟲類等動物。

12. 價目

- 12.1 所有食物及飲品應以不超過公價的價目出售，並須事先詳列品名及售價送交校方核准方可出售。
- 12.2 加價申請只可於每年的二月十五日或之後進行，並必須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本校提出，並附詳細之新舊價錢對照表，獲得校方批准後，始可加價。
- 12.3 價目表須張貼於食物部當眼處。

13. 提供設施

- 13.1 承辦商應對學生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水平，如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問卷調查，並將結果交校方確認。
- 13.2 所有學生可以在飯堂及有蓋操場進行午膳及飲食（自帶或外間購來均可）。承辦商應免費提供合適及足夠之全新的檯椅供學生使用，檯椅的款式及擺放範圍得由校方批准。
- 13.3 承辦商須為本校提供 2 部八達通自動售賣飲品機，如售賣機有任何機件故障，須於 7 個工作天內完成修理。

14. 經營時間

- 14.1 食物部之經營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早上七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星期六由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正。
- 14.2 不得在上課時間內、星期日及學校假期期間售賣食物，如有特別需要，必須於三天前向校方書面申請。

15. 清潔

- 15.1 食物部要保持清潔，符合衛生法例。校方可隨時查察食物部之清潔情況，如有違例者，校方得向承辦商提出書面警告。如書面警告兩次後仍有觸犯者，校方得即時解除經營合約而無須向承辦商賠償。
- 15.2 學校飯堂及有蓋操場之清潔工作，由承辦商負責每日至少清掃四次，包括早上、小息後、午膳後及放學後各一次；並每週大清洗一次，確保衛生情況符合食環署的要求。

16. 保險

承辦商負責辦理食物部員工之勞工保險、勞工意外賠償及第三者意外保險，並須將受保之公司名稱及保單編號、內容及收據等之副本一份送交校方備案；如因承辦商疏忽而招致校方任何損失，承辦商同意全部負責賠償校方一切損失。

17. 經營生意種類之限制

- 17.1 承辦商不得在校內經營校外人士之飲食生意。
- 17.2 承辦商所租用之校舍範圍除用作經營食物部外，不得移作別種用途。

18. 信用保證

- 18.1 為保證承辦商能履行本經營合約及財政健全，若在校方要求時，承辦商須出示銀行擔保書或其他可為校方接納之保證。
- 18.2 承辦商不得用本校校名訂購物品，所有一切貨銀交易均由承辦商負責，與校方無涉。
- 18.3 如因承辦商利用本校名義交易招致校方損失者，承辦商同意全部負責賠償校方一切損失。

19. 校方之其他安排

- 19.1 承辦商存於校內之物品，校方不負責看管或保證其安全。
- 19.2 承辦商須接受校方之安排，與校方衷誠合作。
- 19.3 承辦商一切經營業務，均不得影響校方行政及管教措施。
- 19.4 承辦商倘若有任何不當之處而引致校方遭受政府機構或其他人士指責或處罰，損壞學校聲譽，承辦商須負全部責任及賠償。若校方認為事態嚴重，得隨時終止經營合約而毋須賠償。

20. 合約修訂

本經營合約在雙方同意下可以修改增刪。

21. 其他

- 21.1 投標者在遞交投標表格時，請詳列預備售賣之食品及飲品的種類及價格。
- 21.2 請詳列飯盒之菜式、價格及經營辦法，於遞交投標表格時一併附上，但日後的午膳飯盒的承辦方法及安排，校方有絕對取捨權。
- 21.3 每月的學生訂飯選餐必須於截止繳交餐前 10 日送抵我校。
- 21.4 本學年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四年度，本校現有學生七百三十多人，預計未來三年學生人數跟現在相若。
- 21.5 法團校董、學校教職員及其直系親屬不能參與投標。
- 21.6 投標者若被選中，本校會致函通知，中標者在收到函件後，便有責任履行投標書的條款。若中標者未能履行投標書的條款，本校有權於簽署合約時由承辦商所繳付之租金及按金中扣除學校應收的費用。
- 21.7 校方有絕對權力決定不接納所有投標而不需作任何解釋。
- 21.8 校方有絕對權力選取中標的承辦商。
- 21.9 本校保留對本章程及一切有關文件的解釋權。
- 21.10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家長教師會成員，或負責甄選承辦商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承辦「2024年9月至2027年7月校內食物部及學校午膳服務」
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及地址： 寧波第二中學
九龍觀塘順天邨順安道九號

學校檔號： NP2C2324T06

截標日期及時間： 2024年1月6日 中午十二時正

第 I 部份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投標書上所列報價，提供由校方清楚列於招標書上的所有服務要求。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日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第 II 部分

再行確定書面報價單的有效期

有關本書面報價單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書面報價單有效期由 2024 年 1 月 6 日起計為 90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書面報價單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書面報價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 III 部分

《防止賄賂條例》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
2. 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第 IV 部分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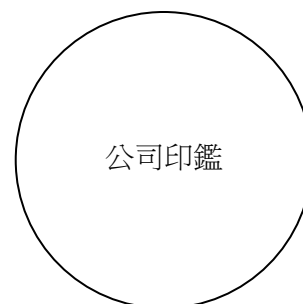
公司代表簽署： _____

職銜： _____

代表姓名(正楷)：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 _____



承辦「2024年9月至2027年8月校內食物部及學校午膳服務」
商業登記證副本

(請於方框內貼上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副本)

承辦「2024年9月至2027年8月校內食物部及學校午膳服務」
利益申報表格

I. 你有沒有與寧波第二中學(包括教職員、法團校董會及辦學團體寧波同鄉會)內任何人士有業務往來、或直接/間接利益關係(註釋 1)？

有/沒有 #

如有的話，請說明。

II. 你的家人或親屬(註釋 2)有沒有擔任寧波第二中學的現任職位？

有/沒有 #

如有的話，請提供姓名及關係。

註釋

(註釋 1) 個人利益包括你參與經營/承包學校的各項服務等。

(註釋 2) 你的家人或你的親屬包括：

- (a) 你的配偶；
- (b) 你的父母；
- (c) 你配偶的父母；
- (d) 你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以及
- (e) 你或你配偶的子女及其配偶。

申報人簽署

申報人姓名

申報人職位

日期： 年 月 日

(# 請刪除不適用者)

不擬承投「2024年9月至2027年8月校內食物部及學校午膳服務」表格

致：寧波第二中學（九龍觀塘順天邨順安道九號）

學校檔號：NP2C2324T06

截標日期及時間：2024年1月6日中午十二時正

下方簽署人代表本公司表示不擬承投 貴校「2024年9月至2027年7月校內食物部及學校午膳服務」事宜。

不擬投標原因：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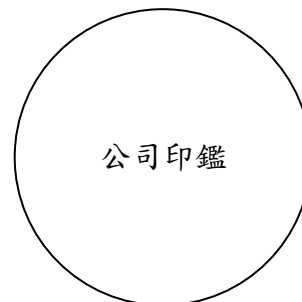
公司名稱： _____

代表姓名(正楷)： _____

職銜： _____

公司代表簽署：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檔號：NP2C2324T06

截標日期：2024年1月6日中午12時正

寄 九龍觀塘順天邨順安道九號
寧波第二中學
開標委員會主席收

承投「2024年9月至2027年8月校內食物部及學校午膳服務」投標書

(請用本頁作投標書回郵信封封面)